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批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行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方案，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3.股息派付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4.发放对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卢森堡分行所置存的本行股东名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持有人。

5.扣税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须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6.股息率及须予支付的金额：境外优先股的条款及条件规定于第一个重置之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5.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本金金额、股息率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境外优先股的股息金额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确定：本行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将为 72,783,333.33 美元，其中将支付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 65,505,000 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7,278,333.33 美元。

三、执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措施

本行将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境外优先股持有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境外优先股通过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清算系统持有。于本公告日期，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Luxembourg 的代名人）为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之境外优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本行一经就境外优先股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付息或根据其指示付息后，即被视为本行已履行于境外优先股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付息责任。最终投资者如对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各自的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